

河南工程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文件

资助〔2025〕32号

关于河南工程学院2025年度“自立自强标兵”初审名单的公示

根据《关于评选2025年度河南工程学院“自立自强标兵”的通知》（资助〔2025〕31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学生申请、学院初评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，拟推荐以下学生为我校2025年度“自立自强标兵”。现将初审名单向全校公示3个工作日（2025年12月18日-2025年12月22日）。若对以下公示名单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向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反映，名单详见附表。

投诉电话：夏增强（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副主任）13703865657

胡晓（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公室主任）15093132578

投诉邮箱：xszz2021@163.com

附件：河南工程学院2025年度“自立自强标兵”初审名单公示

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2025年12月18日